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62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何佳音

上列當事人與查沛君等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查沛君、查文正就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同段409建號建物所為贈與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之權利範圍為何。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具狀補正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查沛君、查文正間就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範圍：待查明）及其上同地段409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所有權範圍：待查明），於113年5月7日所為由被告查沛君贈與被告查文正之贈與契約，及113年5月22日所為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查文正應將上開第一項不動產於113年5月22日以贈與為原因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上開訴之聲明並未具體載明所請求撤銷被告查沛君、查文正就上開房地於113年5月7日所為贈與契約，及於113年5月2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之權利範圍為何，故本件尚未具體

01 特定應受判決事項，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茲依上開規定
02 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前開事項，逾期未
03 補正，即駁回其訴。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0 書記官 資念婷